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13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作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杜胜利	9	9	0	0	——
赵留安	9	9	0	0	——
曹远征	9	8	1	0	——
谢家瑾	9	9	0	0	——

韩小京	5	5	0	0	独立董事韩小京因连任两届，故未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任职。
谢朝华	4	4	0	0	独立董事谢朝华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以及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3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实地考察公司情况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亲赴深圳，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倪征、证券事务代表李珂晖陪同下，前往大鹏新区及公司控股企业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关于公司当时与深圳大鹏新区合作开发的大鹏半岛“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的详细介绍，了解了文化旅游科技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杜胜利、赵留安、谢家瑾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陈跃华、证券事务代表陈钢陪同下，前往西安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参观了 108 坊样板间，了解了天鹅堡项目规划和销售情况，并听取了西安华侨城的全面工作汇报。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了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 关于华侨城房地产受让华侨城集团土地开发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向华侨城集团申请委托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北京广盈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3、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武汉华侨城增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向深圳华侨城欢乐海岸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6、关于 2013 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3 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杜胜利 赵留安 曹远征 谢家瑾 谢朝华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